

中山市港口镇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第二期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由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种类	总计罚没数额	经办机构或单位	备注
1	粤中港口执罚字〔2023〕81号	中山市万民城百货有限公司经营销售过期食品案	中山市万民城百货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005.50	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	
2	粤中港口执罚字〔2023〕104号	中山市港口镇吴港百货店销售过期食品案	中山市港口镇吴港百货店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1005.50	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	
3	粤中港口执罚字〔2023〕153号	中山市宝诚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案	中山市宝诚食品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0105.00	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	
4	粤中港口执罚字〔2023〕83号	中山市茶歌站餐厅超范围经营餐饮服务案	中山市茶歌站餐厅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警告	0.00	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	
5	粤中港口执罚字〔2023〕84号	中山市港口镇永顺饮食店超范围经营餐饮服务案	中山市港口镇永顺饮食店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警告	0.00	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	
6	粤中港口执罚字〔2023〕102号	中山市鲜梦餐饮有限公司超范围经营餐饮服务案	中山市鲜梦餐饮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警告	0.00	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	
7	粤中港口执罚字〔2023〕103号	中山市港口镇源本食品商行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案	中山市港口镇源本食品商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罚款、没收非法财物	1000.00	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	
8	粤中港口执罚字〔2023〕155号	中山三泰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食品与其标签内容不符案	中山三泰食品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食品标签标示的警示说明，不得上市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2264.00	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	

中山市港口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第二期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由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种类	总计罚没数额	经办机构或单位	备注
1	粤中港口执〔2021〕26号	中山市港口镇亚水炒鸡食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案	中山市港口镇亚水炒鸡食店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罚款	5000.00	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	

中山市港口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第一期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由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种类	总计罚没数额	经办机构或单位	备注
1	粤中港口执罚字〔2021〕23-2号	中山市优米家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禁止经营食品案	中山市优米家商贸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300.00	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	
2	粤中港口执罚字〔2021〕22-2号	中山市港口镇新怡华百货店经营过期食品案	中山市港口镇新怡华百货店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3.50	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	
3	粤中港口执罚字〔2021〕21号	中山市港口镇亨记食店经营禁止生产经营食品案	中山市港口镇亨记食店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0474.00	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	
4	粤中港口执罚字〔2021〕7号	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中山市港口镇泉康大药房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警告	0.00	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	
5	粤中港口执罚字〔2021〕6号	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中山市港口镇鸿霞药房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警告	0.00	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	
6	粤中港口执罚字〔2021〕5号	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中山市港口镇常春堂药店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警告	0.00	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	
7	粤中港口执罚字〔2021〕4号	涉嫌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一案	中山市福之康大药店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警告	0.00	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	